

2023年线缆铺设合同 线缆供货合同(精选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线缆铺设合同篇一

在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的社会，合同的法律效力与日俱增，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制定合同书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线缆供货合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业主方(需方)：_____

经三方协商同意，根据我国《民法典》订立合同如下：

第1条：质量标准及价额

第2条：供货退货规定

1、质量规定：三方约定由乙方负责采购所需的'电线电缆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交货时必须有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和有关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经建设单位(业主)、监理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才能使用。

2、交货方式：根据甲方提供的所需数量及时送货到施工现

场(由甲方指定库房,乙方负责下货搬运),由甲方保管员当面点清货物规格数量,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方可作为乙方在甲方供货的入库依据。

3、交货地点: _____ 工程。

4、交货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四 日内必须供货到交货地点。

5、退货规定:由于乙方所供货物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退货,甲方未使用完的电线电缆乙方同意退货结算。

第3条: 货款结算办法

三方约定乙方货款由彭水县江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经甲方认可代付给乙方,乙方供货到甲方施工现场经业主、监理、甲方等验收合格后首付货款80%,其余货款于工程完工明确工程实际用量后一次性付清。

第4条: 争议和纠纷处理

4.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调解或请有关部门解释。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查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3本合同一式两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竣工验收结清工程材料款后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 _____ 甲方代表: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乙 方代表: _____

日期：_____

线缆铺设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乙方需购电线电缆、装饰装修材料一批，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甲方愿意以最优惠的市场价格销售给乙方。

一、货物数量及价款

数量、总价详见购置清单。

二、交货日期：

三、付款方式：

四、数量和质量要求：

1、数量：甲、乙双方当面点清。

2、质量：乙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残、次品货物，立即通知甲方，并将原包装整件保持不动，退回给甲方，甲方收到退回的货物后照数以正品货物补齐给乙方，退回和补给货物的运输费、装卸费由甲方负责。

五、运输：

六、其它相关约定：

在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信用的情况下，甲、乙双方自愿长期

进行购销往来，除每批次货物价格数量变动外，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变。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线缆铺设合同篇三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由于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现需从乙方采购电线电缆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电线电缆规格、工程量、单价、合价：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

1. 第1批订单在20xx年 月 号运至 甲方指定地点，其余按采购计划执行。

2. 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达到收货要求的，甲方应及时进行签收。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材料为合格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乙方应提供厂家资质、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资料，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甲方可采取拒收、退货等处理方法，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供材料及证明资料应符合本工程监理的验收要求。

第四条 支付及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2. 结算方式： 货到付款。支付货款时，乙方提供相应正规的发票。

3. 甲方使用剩余的不影响使用或未拆封的电线电缆，以原价退回给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负的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

2. 乙方按订单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

3. 乙方供应甲方使用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 本合同于20xx年 月 日订立于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年月日：

线缆铺设合同篇四

供方：

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电线电缆购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方向需方提供下列全新电线电缆：

备注：1、如供货过程中数量发生变更，以需方实际收货的数量为准，货物的单价按此单价执行；2、尺长度的产品必须是尺，此报价含3%发票税金。

第二条 质量标准：供方所供电线电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线径长度均不得有负公差，需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

第三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8个月。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必须确保货物运抵现场时完好无损，电缆盘由需方使用完后通知供方及时回收。

第七条交(提)货方式、地点及时间：按需方的要求按时运至工地现场，并且将货物卸至需方指定的地点，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如有变化，以需方指定材料员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八条 检验标准、验收方法：

1、供方产品进场时必须由需方指定材料员验收并开具收条，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2、按电线电缆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供方提供的经需方确认的样品验收。

第九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需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货款付清。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供方的供货质量、时间未符合合

同约定，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每超过一天按所供产品金额的万分之四赔偿给需方；超过5天不能交货的，供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赔偿给需方，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需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供方有权停止供货，并按实际所欠货款每天赔偿万分之四给供方。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号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需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线缆铺设合同篇五

七. 付款方式

1. 按供货量及工程形象进度分三次支付：乙方送至施工现场经建设方、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的供货量达到本合同工程施工用货总量的50%时，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合格供货量价款的70%；乙方完成全部供货量，经建设方、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全部合格供货量价款的70%；本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全部合格供货

量价款的95%;剩余5%的合格供货量价款自本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2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2.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进度的正常进行,如乙方在依约履行本合同,没有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未能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甲方同意建设方依据总包合同的相关规定垫付应付给乙方的货款,由甲方向建设方办理垫付货款的借款手续后,建设方向乙方开具垫付货款的支票。建设方向乙方垫付应付货款后在首次拨付甲方工程款时从中全部扣除垫付货款,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如乙方存在供应电线、电缆不合格或推迟材料进场时间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不能按时支付货款,则不在垫付范围内,建设方不提供资金垫付,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3天通知乙方。(3)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付款,否则,执行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的约定,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乙方责任

(1) 乙方确保所供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确保供应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技术先进、数量准确,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和质监站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有效期内检测报告等质量合格手续。

(2) 乙方确保按甲方的供货计划及时供货至合同约定地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3) 乙方所供产品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建设方通知后6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故障，乙方应在12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承担保修责任，并承担给甲方或建设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甲方或建设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同意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 违约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或建设方支付乙20xx元/天的违约金；如延期交货影响工程进度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甲方或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建设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外，并承担给甲方和建设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建设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至终止。

2. 建设方仅依约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的垫付义务，其它条款义务由甲方和乙方承担。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如无特殊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建设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严格执行经八路高层住宅电线电缆招标文件jajb-1201的规定。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负责。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电缆盘需回收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的全部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 交货地点为济南市经八路高层住宅工地西楼。交货时间：以乙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交货方式：双方按合同及国家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到经八路高层2号院西段工地，甲方承担运输途中一切费用和卸车费用，在运输及材料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到工地后由乙方工地负责人和工程监理根据施工要求进行验收，如符合要求，买受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7天内签字确认并出具收货及验收凭证，如发现到货与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材质、数量、

质量不符，应在24小时内提出异议，如发现破损现象，甲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按实供数量结算，合同签订后预付20%的货款，货到工地并验收合格15日内付至总货款的50%；安装完毕验收后付至总货款的95%，余款5%为质量保证金，交房验收合格后2年无质量问题付清所有货款，以正式发票结算。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货款结清后，10日内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工业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应负责产品的调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2% 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不能按时交货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乙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如乙方需要而甲方不能交货，则甲方应付给乙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 的违约金。乙方工程结束若有部分剩余产品，按本合同价退货，退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3.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2% 的违约金。

4.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在双方未达成协议

前或双方不能达成新的协议, 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甲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 则每延期交货一天, 甲方应按延期交货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付给乙方。

5.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必须提出充分理由,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施行,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偿付因解除合同带来的经济损失。

7.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 如有未尽事宜, 得由甲、乙双方协商, 另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与义务不得转让。如一方转让,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对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依法向 济南 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乙方肆份, 甲方贰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 应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质量的法律法规, 如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安全质量问题, 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并负责赔偿。

(2)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环境及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如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及职业健康问题，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年月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